

**臺南市美術館**

**2022年大專院校暑假實習生招募簡章**

1. **目的**

本館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培育美術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人才，提供國內外大專院校學生實務學習的機會。

1. **招募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館實習需求業務相關科系之學生，均可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實習期間與時數**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實習時數須達160小時。

1. **需求名額與實習內容**

2022年7-8月實習生需求共6名，詳如下表：

| **部門** | **名額** | **實習項目** | **實習內容** | **學歷** | **實習教學** |
| --- | --- | --- | --- | --- | --- |
| 研究典藏部 | 3 | 文物保存維護 | 協助修復師進行作品檢視、紙牆製作及修復材料準備等。 | 曾修習文物保護相關課程及訓練者。 | 文物保存修復相關專業知能。 |
| 1 | 典藏作品研究與文物資料蒐集整理 | 協助文物資料整理、藏品文件建檔及研究與典藏相關業務協助。 | 曾修習臺灣藝術史課程者。 | 美術館作品典藏研究相關專業知能。 |
| 教育推廣部 | 2 | 推廣活動規劃執行 | 1. 協助夏令營、特展推廣等活動執行。 2. 下半年教育推廣活動企劃。 | 科系不拘。 | 美術館教育推廣活動企劃執行及相關專業知能。 |

1. **申請時間**

**2022年5月1日**前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方法**
2. **申請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1. 填具「臺南市美術館 2022年暑假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詳附件1）。
   2. 簽署「臺南市美術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詳附件2）。
   3. 履歷（格式不拘）。
   4. 實習計畫（含實習目標、項目、方法、期間、預定前往部門及預期成果等）。
   5. 如申請人須本館簽立相關同意書或合約等資料，請務必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提供（無則免附）。
3. **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4. 郵寄：如採郵寄方式者，請於**5月1日**前寄至2館（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教育推廣部林小姐收，信件主旨請註明「2022年暑假實習申請\_（附註姓名及申請部門）」，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5. 親送：如採親送方式者，請於**5月1日 18:00**前送至2館員工出入口中控室（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6號正對面）。
6. **甄選流程**
7. **初、複審：**

申請者須於2022年5月1日前繳交實習申請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履歷與實習計畫，本館收件後先進行書面初、複審，預計於5月中旬以e-mail通知審核通過者參與面試。

1. **面試：**

將安排複審合格者於5月底前面試（面試時間與方式由各實習需求部門與複審合格學生接洽確認）。

1. **錄取通知：**

結果預計於6月10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者，請錄取者於規定時間報到及參加實習。

1. **實習薪資與福利**
2.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性質，本館不提供勞健保及勞退，亦不給付薪酬及福利（津貼、交通、膳宿）。
3. 本館提供學生實習期間旅遊平安保險。
4. 實習期間享有臺南市美術館自營商店商品消費員工折扣優惠（不含已優惠商品）及停車場免費停車。
5. **實習規範**
6. 實習生應配合各部門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實習。
7. 實習生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應隨身配戴以資識別，實習結束應繳回。
8.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館指定人員之指導及考核。
9. 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
10. 實習生每週應提交實習週誌，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總報告一份，內容應含封面、申請表、心得報告、實習週誌、出勤紀錄表，以及各實習需求部門規定相關之學習報告；實習總報告、實習成果評核表與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將供作評鑑依據。於實習期間達規定時數、依時限繳交實習總報告且評核合格者，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書。
11. 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應遵守本館管理規定，所獲悉之本館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實習結束後亦同。

|  |
| --- |
|  |

1. 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以各種方式列印、複製、引用以及對外發表本館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
2. 實習生如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本館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作適當處理。
3. **計畫異動**

如因疫情、天災等狀況影響，本館將視情況延期／取消或調整實習時數。本館保留計畫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及e-mail通知。

1. **實習聯絡人**

教育推廣部 林小姐　洽詢電話：(06)221-8881 分機2304；e-mail：[suyinglin@tnam.museum](mailto:suyinglin@tnam.museum)。

**臺南市美術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2022年暑假實習招募**

**附件1**

Tainan Art Museum Student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 Summer Vacation

編號 No.:（本館填寫） 收件日期Date：（本館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Name |  | | 性別  Gender |  | 照片黏貼處  Photo |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 | 身分證字號  ID No. |  |
|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School Affliction | （請填寫學校全名） | | | |
| 系所／年級  Department/ Status | 系所Department：  年級Status： | | | |
| 聯絡電話  Phone No. | 手機Mobile： 日間Daytime Contact No.： | | | | |
|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  | | | | |
| 通訊地址  Current Address |  | | | | |
|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 | | | |
| 在校指導教師／推薦人  Instructor/ Recommender | | 單位Institute：  姓名Name：  電話Phone no.：  電子信箱Email： | | | |
|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 |  | | 關係  Relationship |  |
|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 | 手機Mobile： 日間Daytime Contact No.： | | | |
| 可配合實習之起迄日期  Period of Internship | |  | | | |
| 實習部門  Internship Department | | □研究典藏部 Research and Collection Department  □教育推廣部 Education Department  □展覽企劃部 Curatorial Department  □資源開發部 Resourc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行政管理部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 | | |
| 學歷  Education | | （此處請填寫已畢業學校及年份）  研究所：年份\_\_\_\_\_／畢業校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　學：年份\_\_\_\_\_／畢業校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高　中：年份\_\_\_\_\_／畢業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相關經驗（實習/工讀/社團）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Temporary Jobs/School Clubs) | |  | | | |

**附件2**

**臺南市美術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稱本館）為辦理 2022年大專院校學生暑假實習 業務，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1. 辦理 2022年大專院校學生暑假實習 業務之資料。
   2. 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學校系所、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範圍、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2.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錄取者本館僅保留其姓名、電子郵件、學校、系所及聯絡電話，其餘資料予以銷毀。
   2. 範圍：臺南市美術館。
   3. 對象：申請人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館實習業務承辦人及實習部門輔導員保管之個人資料。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及使用於本館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
4. 申請人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5. 如拒絕提供實習生招募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  |
| --- |
| 1. 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清楚暸解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館在上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　　人　　簽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年\_\_\_\_\_\_\_\_月\_\_\_\_\_\_\_\_日** 3.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年\_\_\_\_\_\_\_\_月\_\_\_\_\_\_\_\_日**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